

附件一：《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》

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根据市场环境变化,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提议:1、将基金管理费率从0.33%降低到0.15%;2、将基金托管费率从0.10%降低到0.05%;3、根据前述变更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和其他法律文件。

《基金合同》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《<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基金管理费率、基金托管费率的议案>的说明》。

以上议案,请予审议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日